

保险采购协议

甲方：鄂托克旗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乙方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

甲乙双方友好商定，甲方确定乙方为公务用车保险采购商。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协议。

鄂托克旗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车辆保险，车牌号为：
蒙 K5133Q (保费 1309.59)、蒙 KGE331 (保费 2000.14)，总计：3309.73 元。

一、协议文件

下列文件、资料是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1、本次谈判记录规定的各项条款；
- 2、在采购活动中，谈判小组与供应商或采购人与供应商议定的各项以文字、视频记录的补充条款或承诺；

二、服务范围、保险期限

本协议服务范围为鄂托克旗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公务用车车辆保险。

保险期限为一年，具体根据到期日为准，到期后购买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，如乙方违约，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并向对方支付本次服务采购总价 5% 的违约金；如甲方违约，同样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处理。

四、争议

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，对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，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。

五、协议生效及其它

- 1、本协议签定后所发生的具体保险方面的协议纠纷，甲方根据保险保单及其他国家规定与乙方直接进行处理。
- 2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3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4、其它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并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甲方（印章）：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日 期： 2024 年 3 月 7 日

乙方（印章）：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